

復審人 王力緯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1 年 1 月 6 日法矯字第 11001103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2 月 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103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幫助詐欺罪，僅受有期徒刑 4 月之宣告，情節輕微，且與假釋前所犯販賣毒品罪已相隔 8 年之久，二罪間並無關聯，原處分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載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間多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惟復審人於 110 年 7 至 10 月間因案羈押於看守所，故無從前往地檢署報到；因案羈押經法院無保請回後，積極投入職場，有正當收入，得以照料自己及家人，撤銷假釋將影響生活、家庭等權益重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司

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 109 年 3 月下旬某日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 次，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外，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分別再犯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各 1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各 1 次確定，前開犯行足證復審人於假釋後未能保持善行，懊悔情形不足，且已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此外，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08 年 11 月 20 日、109 年 2 月 17 日、3 月 25 日、5 月 4 日、8 月 19 日、9 月 14 日）【原處分誤載為 109 年 11 月 20、110 年 2 月 17 日、3 月 25 日、5 月 4 日、8 月 19 日、9 月 14 日】，顯見假釋後動態不佳，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幫助詐欺罪，僅受有期徒刑 4 月之宣告，情節輕微，且與假釋前所犯販賣毒品罪已相隔 8 年之久，二罪間並無關聯，原處分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等情，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

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查復審人假釋後再犯多起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有 6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核其行狀顯與前揭解釋意旨未合，所訴殊不足採。另訴稱「原處分載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間多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惟復審人於 110 年 7 至 10 月間因案羈押於看守所，故無從前往地檢署報到」一節，經查復審人實際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0 日、109 年 2 月 17 日、3 月 25 日、5 月 4 日、8 月 19 日、9 月 14 日，故與羈押期間無涉，至原處分雖有誤載，然尚不影響該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效力。又訴稱「因案羈押經法院無保請回後，積極投入職場，有正當收入，得以照料自己及家人，撤銷假釋將影響生活、家庭等權益重大」之部分，與原處分做成無關，自不足採。綜上所述，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壠簡字第 2248 號、110 年度壠簡字第 380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桃檢俊丑 110 執 10749 字第 1109100442 號函、111 年 4 月 17 日桃檢維護樂字第 1111900023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